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日第

號

本

2

切實執行
案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五牛

湖北省政府
張英 929 號

587

注

"	"	"	"	"	"	廳達	"	"	達一
7915	5985	4817	4957	3183	4055	2586	292	698	1394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稿

廳長



長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技辦事員

秦峰親



由事文

轉呈行政院長對於重慶法令之限制須切實執行要案

文

字第

1394

號

別文

訓大

送達機關

本局及機關

別類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訓令

字第

號

令本廳直屬各機關

案奉

湖北省政府廿五年五月廿日省秘一施字第一九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五月十日呂字第四七二二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四月廿九日渝字第一二四二號訓令開：為令

遵事：到。並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鄭。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第一科



文到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奉令飭知對於兼職法令之限制須切實執行由
							通令附屬機關
							共
							附
							件

28年5月27日

時到

收文一字第

1494

號

奉行政院令為對於兼職法令之限額切實執行等因令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號字第一〇八八號

令建改歷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日呂字第四七六六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四月廿九日渝字第(2)號訓令開：為
令遵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廿八年四月廿二日國治字第(136)
號函開：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稱：查現行法令，對於官
吏兼職限制甚嚴。民國廿九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即公布
兼職條例。廿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令司法官不得兼行政官
吏。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十五日，通令政務官不得兼薪事
務官不得兼差，其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
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
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
項均不得兼薪。(三)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
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廿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令確定
官吏兼職之限制。(一)為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
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下列(一)至(四)各項為限：
(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
其他院部會官吏。(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同年十二月四日通令中
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又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官吏
除法令所定者，不得兼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二十七年八月復通令頒布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六項。各種規
定，已極周密。惟施行迄今，實力奉行者固多，尚亦不免
有陽奉陰違情事。上年經國民政府分行監察院各監

察區監察使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
舉。茲為整飭官方砥礪廉隅起見，特請函國民政府
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照現行法令之限制切實執行
并隨時檢查予以糾正，以肅紀綱等語。經本會第四次
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
依照現行法令所定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
以糾正。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
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

等因
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五月

貳柒

日

主席 陳誠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石玉琨
校對樊林